

证券代码：002767

证券简称：先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0-365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360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,500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 发行人：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电话：0571-86791106

邮箱：webmast@innover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刘泽南、王道平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80105925、0571-87902574

邮箱：zsecm@stocke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